

永泰运化工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永泰运化工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于2025年8月25日在公司六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董事傅佳琦先生、杨华军先生、王晓萍女士、陈吕军先生以通讯表决方式参加了会议。会议通知以专人送达、电子邮件相结合的方式已于2025年8月14日向各位董事发出，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7名，实际出席董事7名。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陈永夫先生召集和主持，公司高管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审议，形成了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2025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经全体董事审议，一致同意通过《关于<2025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了该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2025年半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5-052）以及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25年半年度报告》。

2、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的议案》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根据《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公司出具了《2025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认为2025年1-6月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按要求进行了披露，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存储及管理违规的情形。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了该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2025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5-055）。

3、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

由于公司对原控股子公司宁波镍神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镍神新材料”）的持股比例下降至49.00%，公司不再控制镍神新材料，镍神新材料成为公司关联方。结合公司及子公司与镍神新材料业务往来，同意公司2025年度新增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不超过20,100万元，关联交易内容为向镍神新材料销售镍产品和提供仓储堆存等服务。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了该议案，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增加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57）。

4、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同意公司在不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实施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9,000万元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上述

募集资金的使用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到期或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需要使用时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同时，董事会同意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实际使用方新增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公司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存放和使用，并与相关方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由于现阶段募集资金在短期内出现部分闲置情况，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提升经营效益。本次借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不会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审议通过了该议案，保荐机构发表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票 7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58）。

5、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5 年半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确认公允价值变动损失的议案》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5 年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为更加真实、准确、客观地反映公司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的财务状况及 2025 年 1-6 月的经营成果，基于谨慎性原则，对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各类资产进行了全面清查和减值测试，对预计存在较大可能发生减值损失的相关资产计提减值准备，对可能发生价值变动的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确认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公司 2025 年半年度确认信用减值损失 525.51 万元，确认资产减值损失 115.06 万元，确认公允价值变动损失 1,190.26 万元，预计将减少 2025 年半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263.40 万元，减少公司 2025 年半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1,263.40 万元。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金额为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结果，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了该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 7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 2025 年半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确认公允价值变动损失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56）。

6、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 2025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为及时审议需要股东大会通过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公司于 2025 年 9 月 15 日下午 13 点 30 分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公司 2025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

表决结果：同意票 7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召开 2025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5-059）。

三、备查文件

- 1、《永泰运化工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决议》；
- 2、《永泰运化工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 3、《永泰运化工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2025 年第三次会议决议》；
- 4、《永泰运化工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 5、《甬兴证券有限公司关于永泰运化工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专项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永泰运化工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8 月 27 日